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士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86,868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4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